**【附錄五】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2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報考系所班 | 學系 | 班別 | 碩士在職專班 |
| 申請人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身分證字號 |  | E-mail |  |
|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或九條規定，並提出相關佐證，經報考系所初審通過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 | |
| 申請認定  資格  （請勾選）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者。  **※應繳文件：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技術及專業教師證明文件。** | | |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且須有5年以上之工作經歷，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1.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2.曾獲相關專業領域之國內外重要考試通過或競賽與成就獎項者。  □3.擔任上市（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或重要管理層職務5年以上者。  □4.擔任資本額或年營業額達2千萬以上之非上市（櫃）公司負責人、董事長或總經理之重要管理層職務5年以上者。  □5.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關影響力，並有相關具體事蹟，或對國家、社會及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應繳文件：最高學歷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勞保投保資料表正本（含明細）、推薦信、系所審查要點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或具體舉證文件。** | | |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  **※應繳文件：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持境外學歷報考應繳文件。** | | |
| **申請人所提出之報考資格審查文件需與事實相符，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任。**  **※本人切結所檢附之報考學歷、佐證資料均為屬實，報考人簽名：\_\_\_\_\_\_\_\_\_\_\_\_\_\_\_** | | | |

(以下考生勿填)

|  |  |
| --- | --- |
| 審查階段 | 審查結果 |
| 報考系所初審 | □審查通過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_\_\_\_\_\_\_\_\_\_  系所主管核章：\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招生委員會複審 | □審查通過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_\_\_\_\_\_\_\_\_\_  \_\_\_\_\_學年度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第\_\_次會議，\_\_\_\_年\_\_\_\_月\_\_\_\_日 |